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81號

聲　請　人　伊力加

000000000000000000

顏國棟

000000000000000000

居臺北市○○區○○街0段00號0樓

兼　共　同

送達代收人　顏美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顏邑如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

二、次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第14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亦有明定，是以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提高徵收額數後，應徵收費用為1,500元。

三、末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㈡父母。㈢兄弟姊妹。㈣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

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僅與被繼承人具有上開親屬關係之合法繼承人，始得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而後順位或親等較疏之繼承人更應待先順位或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為之。

四、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伊力加為被繼承人之子，目前於美國監獄中(參卷第8頁、23頁)，聲請人顏美滿為被繼承人之妹，聲請人顏國棟為被繼承人之弟，被繼承人顏邑如(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設籍：住金門縣○○鎮○○街00號)於115年1月10日死亡(參卷第11頁)，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請求准予備查等語。

五、經查

㈠聲請人伊力加部分：

聲請人伊力加聲明拋棄被繼承人顏邑如繼承權一案，惟未檢具釋明具備拋棄繼承真意之印鑑證明、或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聲明拋棄繼承權聲明書，及於聲明拋棄繼承狀用印或簽名，且亦未繳納程序費用1,500元，經本院於115年6月11日通知命聲請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10日內補正提出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聲明拋棄繼承權聲明書，並補繳納程序費用，該項通知已於115年6月15日送達聲請人伊力加，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參卷第59頁)，惟聲請人伊力加逾期迄未補正，此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附卷可憑(參卷第61-73頁)，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伊力加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㈡聲請人顏美滿、顏國棟部分：

本件聲請人顏美滿、顏國棟分別為被繼承人之妹、弟，於被繼承人115年1月10日死亡時，為前揭民法規定之第三順位繼承人，然順位在前之繼承人中，尚有被繼承人之子伊力加尚未喪失繼承權(參前述㈠)，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戶役政資訊網站親等關聯(二親等)資料、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等在卷可參(卷第45頁、禁閱卷3-4頁)，是聲請人顏美滿、顏國棟應俟順位在前之繼承人均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為繼承，而聲請人顏美滿、顏國棟既未合法取得繼承權，自不得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其向本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聲明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